

(上接第四版)

农村生活垃圾无法按照第一款规定分类投放的,可以先分为易腐垃圾与其他类型生活垃圾两类进行投放。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并向社会公布,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直运模式,配置相应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实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并直运至垃圾处置厂。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至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予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或服务点;

(二)餐厨垃圾应当投放至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厨余垃圾和废弃蔬菜、瓜果等应当滤出水分后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混入贝壳类、木竹类、废餐具、泡沫制品、饮料瓶罐等不利于后期处理的杂质;

(三)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资质的有害垃圾处理企业;

(四)其他垃圾按照有关规定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园林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枝条枝干、枯树等绿化垃圾,应当单独投放至指定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应当投放至指定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单位的名单和联系方式。

第十八条 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二)住宅小区,由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负责;

(三)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公共水域等公共场所,由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四)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港口、码头、船舶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村庄,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由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对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向责任区域公示;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并向责任区域公示。

第二十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三)按照分类方法、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四)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五)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或者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六)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有关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管理责任人发现投放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投放人进行教育、劝导;经教育、劝导仍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实行分类运输,禁止混合运输。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运输,对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定点收集、运输。

第二十二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以及人员,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有明显的标识;

(二)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规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置场所,不得混装混运,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三)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

(四)经过转运站转运的生活垃圾密闭存放并及时转运,易腐垃圾存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五)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六)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七)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有关规定。

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管理责任人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接收,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管理责任人改正后,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及时清运。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置,提高再利用率 and 资源化水平,促进循环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置:

(一)可回收物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二)易腐垃圾采用生化处理为主的综合处置方式;

(三)有害垃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其他垃圾采用焚烧发电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经过处置产生的生物肥料、炉渣、飞灰等,应当在符合环保要求的条件下,通过生产建筑材料、还田、绿化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

农村地区产生的易腐垃圾应当按照资源化利用要求,采用生化处置等技术就地处置,直接还田、堆肥。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二)严格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三)按照规定建立管理台账,计量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和处置的生活垃圾,并将相关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

(四)处置设施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管理,年度检修计划报送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五)制定生活垃圾处置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六)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有关规定。

处置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收集、运输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接收,并向所在地的县级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管理制度,并逐步实施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禁止将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禽畜。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和缴费办法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费,通过政府补贴、社会捐赠、村民委员会筹措、农户缴纳等方式筹集。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商场、超市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内设立便民回收点。

鼓励生产者、销售者采取押金返还、以旧换新、网购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包装物进行回收、再利用。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本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综合考核制度,并纳入对各级政府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绩效考核考评内容。

第二十九条 文明城市(城区)、文明单位(社区)、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的实施纳入测评内容。

物业管理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纳入对物业服务企业日常检查内容及信用管理体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或者酒店、宾馆等住宿经营单位无偿或者变相无偿向消费者提供列入国家限制一次性消费品名录的物品,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未将大件垃圾投放至指定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将餐厨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沿途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一千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妨碍、阻挠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围堵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和运输车辆,阻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相关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其他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漳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26日漳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10月28日漳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漳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若干规定〉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21年12月15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人员,并按照下列规定加强对施工现场管理:

(一)按照分类方案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

(二)及时回填工程渣土、清运建筑垃圾,不能及时回填或者清运的,落实防尘、防渗、防滑坡等措施;

(三)对工程泥浆实施浆水分离,规范排放,有条件的应当进行干化处理;

(四)硬化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配备车辆冲洗设备,确保运输车辆净车出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人员,并按照下列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一)按照分类方案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

(二)可以对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落实回收利用措施;

(三)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防尘、防渗、防滑坡等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动迁地块拆除工程完成、垃圾清运完毕,经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验收后,由动迁地块业主单位负责后续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拆除化工、金属冶炼、农药、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村(居)民装饰装修住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个人自建房屋和非住宅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指定的地点临时堆放,并交纳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等费用,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统一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输企业清运;

(二)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按照村(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临时堆放,并交纳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等费用,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统一委托或者自行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运输企业清运。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根据装饰装修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合理设置装饰装修垃圾集中收运点。村(居)民居住小区的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设或者设置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方便村(居)民处理建筑垃圾。

装饰装修垃圾集中收运点和临时堆放点应当采取必要的防

尘、防溢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十四条 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产生建筑垃圾,可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隔离作业和投放建筑垃圾,并在施工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清理完毕,防止建筑垃圾扩散污染周边环境。

第十五条 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需要投放建筑垃圾的,可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险情、灾情消除后及时将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并报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施工单位建筑垃圾管理情况,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

(二)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或者核准处置地点;

(三)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运输,不得违法超限超载,不得沿途遗撒、泄漏;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年度信用考核评价体系和市场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就近消纳、便于综合利用的原则统一设置,向社会公布,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统一监管、调剂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纳纳建筑垃圾,不得纳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二)符合环保相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规范建设排水、消防等设施;

(三)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安全有序消纳建筑垃圾,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四)离开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消纳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消纳场达到原设计消纳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建筑垃圾的,应当在拟停止消纳三十日前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和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遇特殊情况需暂时停止使用的,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城市主管

部门和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的处置推行社会化服务,实行有偿收费,建筑垃圾处置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利用。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当优先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鼓励各类工程项目建设优先使用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推广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办法,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使用比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二)项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或者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路线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将建筑垃圾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或者核准处置地点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未密闭运输建筑垃圾或者沿途遗撒、泄漏建筑垃圾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设立消纳场消纳建筑垃圾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纳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未经批准擅自关闭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消纳建筑垃圾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其他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式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的划定、调整或者取消,由饮用水水源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跨县(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调整或者取消,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饮用水水源的管理单位。

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的地理界线,具体范围、保护措施以及确定的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和部门依法监管相结合的管理体制。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河(湖)长制考核。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确保饮用水安全。(下转第六版)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饮用水水源,是指现有和备用的城乡集中供水的地表水水源和地下水水源。

第三条 本市饮用水水源实行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实施。对尚未列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城镇供水、农村自备集